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2026年工赋青岛示范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工赋青岛示范项目第一包“工赋青岛”融媒体示范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岛广电蓝睛新文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165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1.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广电蓝睛新文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日



小微企业证明材料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**青岛广电蓝睛新文化有限公司**

有限责任公司 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70212MA3CH83742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6年09月22日	行业	互联网广告服务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经营异常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企业信息年报
-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